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67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羅瑞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漢揚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賴永騰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167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8,426元（含原審請求47萬元及二審追加請求8,42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6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